

#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會員專屬權益

互助基金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New Taipei City Teacher's Association



## 祝賀金

### 退休祝賀金

- 連續入會滿10年。
- NT.1200元。

### 生育祝賀金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每胎NT.1000元。

### 結婚祝賀金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NT.1000元。

## 慰問金

### 身故慰問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
- NT.2100元。

### 植物人或半身以上癱瘓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### 首次罹癌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### 車禍住院超過3日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### 車禍骨折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### 其他重大疾病或意外情況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## 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

### 校園教學事件

- 每會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- 故意違法不予補助。
- 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均為會員。
- 補助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酌和解金額及法院判決金額議定之。
- 須為本會協助輔導之案件。

現場

校園教學事件，本會將派專業法務人員到場即時協助會員！  
(本會視案情需要派出)

### 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事件以民國109年01月01日後發生者為限。
2. 申請期限：
  - ① 祝賀金、慰問金：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。
  - ② 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：和解或判決後6個月內。
3. 申請人：
  - ① 祝賀金、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：應由本人申請。
  - ② 慰問金：視慰問金性質由本人、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；特殊狀況得由配偶或二等親內血親代為申請。
4. 作業流程：
  - ① 填寫申請表(由本會網站下載)。
  - ②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③ 備妥上開資料後郵寄或親送自本會。

項目	退休祝賀金	生育祝賀金	結婚祝賀金	身故慰問金	傷病慰問金	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
金額	1200元	每胎1000元	1000元	2100元	最高2000元 依情節審定	補助金額由本會審定
必要條件	需入會連續滿10年，由本人申請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由本人申請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由本人申請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限法定繼承者領取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申請。	判決或和解後6個月內申請。

※上述互助金額依項目由會員或其家屬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申請，詳細規定請見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互助基金設置辦法」。

※校園教學事件發生時須聯繫本會，本會將指派法務專員協助處理。

因為你我一份會費的支持與積累

所以我們成就了服務會員的更多能量與可能性

邀請您持續加入屬於你我的組織~新北市教師會/新北教產